

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」實施計畫

109 年 7 月 2 日 161157 號公告發布

109 年 7 月 13 日 161590 號公告修訂

109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1038035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，降低犯罪發生率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。

肆、聯絡窗口：

一、分區初賽：

(一) 北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施瀛欽主任；電話：6562152
轉 203；網路電話：143020；信箱：yingchin821@gmail.com。

(二) 南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邱子華主任；電話：2505013
轉 5102；網路電話：56020；信箱：tnralf1@tn.edu.tw。

二、複(決)賽：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蔡淑芬主任；電話：2711640 轉 721；
網路電話：320020；信箱：x9exu8ntsai@gmail.com。

三、教育局聯絡窗口：

學輔校安科：蔡佩宜助理員；電話：2991111 轉 8672；網路電話：99523；

二、初賽（北區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（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 136 號）。

三、初賽（南區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（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郡安路五段 56 號）。

四、決賽（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（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 72 號）。

捌、比賽內容：生活法律常識，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：

一、法務部（法律常識/生活法律）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（青少年版）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_Y.aspx

三、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

四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<http://www.tntb.gov.tw>

五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玖、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報名：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。

二、場次抽籤：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，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，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分組原則：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；複賽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。

五、比賽檢錄：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「報名表名冊(附照片)」進行檢錄。

六、活動進行：每一場次原則上 2~3 隊同台比賽（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），各隊至多有 10 位選手，其中 4 位擔任答題代表，其餘擔任智囊團須待在救援區，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，但為保障比賽公平性各校不可攜帶 3C 電子產品。答題代表不得攜帶任何用品，每隊均有 2 次救援牌（智囊團）及 2 次機會使用藝術牌。其餘規定請詳閱比賽規則（第 10 頁）。

七、比賽題數：各區初賽、複賽每場次 10 題；前 4 名排名賽（準決賽及決賽）每場次 15 題，均為選擇題。

八、晉級：比賽採淘汰賽，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方式進行，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
活動費」，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、膳雜費、印刷或資料印製費。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分開補助，以校為單位補助）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（附件 1：表 1）。

(二)欲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（或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送各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
1. 經費收支清單乙份（正本，影本自行留存）

2. 領款收據：

(1) 文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0667824 號

(2) 補助（委託）單位：依複（決）賽、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填寫，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。

(3) 請於領款收據，銀行名稱需加註貴校解款行代號（共 7 碼，如臺灣銀行新營分行，解款行代號 0040288），或於經費收支清單中，備註欄之解款行代碼、名稱處敘明。

(4) 憑證（因本案為部份補助，憑證請各校自行留存，不用繳交）：

①. 車資或便當

②. 印領清冊（學生參加比賽差旅費用，請依本市最新規定辦理）

(5) 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請繳交統一收據及憑證正本（非繳交經費收支清單）

四、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，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。

五、比賽禮節：

(一) 比賽場地勿飲水：為維持場地清潔，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，如需用，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。

(二)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，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；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
(三)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，請勿任意走動、喧嘩；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。

(四) 本於榮譽精神，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，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，經查獲，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（品）。

(五) 各校（隊）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，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（校服、隊服或

附件 1：表 1

臺南市 109 年度「法律達人~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報名暨檢錄表

隊名							
學校				指導老師		(中) (英)	
(含中英文)				(含中英文)		(中) (英)	
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交通、膳費等相關費用)				□是 □否			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檢錄		
隊長	貼 最 半 脫 照 片 或 近 身 帽 片 黏 印 一 正 彩 請 列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隊員	貼 最 半 脫 照 片 或 近 身 帽 片 黏 印 一 正 彩 請 列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隊員	貼 最 半 脫 照 片 或 近 身 帽 片 黏 印 一 正 彩 請 列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隊員	貼 最 半 脫 照 片 或 近 身 帽 片 黏 印 一 正 彩 請 列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